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進一步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C-Link Squared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2021年公告**」)；(iii)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2022年公告**」)；(iv)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2023年公告**」)；及(v)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2021年公告、2022年公告、2023年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7百萬港元。

誠如2023年公告所載，經適當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市場營銷需要，以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Streamline Suite平台的技術需要後，董事會議決(i)重新分配原先分配至「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至所得款項淨額的目前用途「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力度以爭取新客戶」以及約0.9百萬港元則重新分配至「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及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式」的目前用途；(ii)將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納入為本集團的Streamline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銷售、客戶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營銷及客戶支援服務**」）為其「營銷及銷售力度以爭取新客戶」目前用途的一部分；(iii)將開發或提供人工智能（「**AI**」）功能納入本集團軟件開發計劃內的現有及新應用程式；及(iv)將悉數動用「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力度以爭取新客戶」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限由2023年12月延長至2024年6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3年公告。

於2023年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5百萬港元。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後，誠如2023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增強本集團技術實力及發展其他垂直／平行市場的能力：
 - (a) 約36.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b) 約0.9百萬港元用於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及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式。

(ii) 擴大本集團的本地市場份額及探索區域擴張，以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

(a) 約6.6百萬港元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力度以爭取新客戶。

自2023年公告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以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式，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以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力度以爭取新客戶。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百萬港元。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充分考慮下文「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市場營銷需要後，董事會於2025年6月9日議決將原先分配至「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6.0百萬港元變更為「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二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新用途。

下表載列2023年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以及用途相關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目的	於2023年公告日期 (即2023年7月28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3年公告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自2023年 公告日期至 本公告日期 為止期間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目前用途 變更前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目前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概約)	目前用途 變更後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4年 年報日期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限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限的變更
增強技術實力及發展其他垂直／平行 市場的能力	66.2	36.9	-	36.0	不變	36.0		
—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三級數據 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56.5	36.0	-	36.0	-	-	於2025年12月31日前	-
—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二級數據中 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	-	-	36.0	36.0	-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 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式	9.7	0.9	0.9	-	-	-	-	-
擴大大地市場份額及探索區域擴張， 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	7.5	6.6	4.9	1.7	不變	1.7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力度以 爭取新客戶	7.5	6.6	4.9	1.7	不變	1.7	於2025年12月31日前	不變
	<u>73.7</u>	<u>43.5</u>	<u>5.8</u>	<u>37.7</u>	<u>37.7</u>	<u>37.7</u>		

附註：

1. 有關於2023年公告日期(即2023年7月28日)之前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2021年公告、2022年公告及2023年公告。
2. 自2023年公告日期(即2023年7月28日)直至2024年年報日期為止，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以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力度以爭取新客戶。
3. 自2024年年報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4.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所得款項淨額(i)約20.5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ii)約9.7百萬港元已用於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式，及(iii)約5.8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力度以爭取新客戶。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36.0百萬港元。
5.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並可能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未來市場發展而有所變動。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1年公告、2022年公告、2023年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原計劃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6.0百萬港元（於2024年年報日期）用於透過收購於馬來西亞的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三級數據中心以提升「技術實力及發展其他垂直／平行市場的能力」。

然而，考慮到馬來西亞（尤其是金融機構）對雲端平台的接受及採用程度日益提高，本公司決定將其於2022年於馬來西亞收購的一幢現有樓宇改造成二級數據中心，而非三級數據中心。2013年金融服務法案、外包政策文件（2019年）、技術風險管理(RMiT)（2019年）以及馬來西亞BNM互通信用轉移框架（2019年）等合規框架的近期變化，使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得以利用AWS、Microsoft Azure及阿里雲等主要參與者提供的雲端服務，惟彼等必須遵守相關的法律及監管標準。與傳統的本地數據中心供應商相比，雲端平台具有多項優勢，包括更高的可擴展性、更強大的基礎設施、穩健的全球生態系統、持續創新以及成本優化，推動合規框架變化。雲端平台將企業所擁有的海量全球基礎設施與世界各地的數據中心連接起來，提供龐大的第三方工具、服務及技術生態系統，加上雲端平台對硬件的要求較低而得以降低成本，因此雲端平台乃更具策略性及成本效益的選擇，特別是對於擁有複雜的全球營運需求的企業而言。

此外，馬來西亞數據中心市場正快速擴張並達到飽和，超過33個在建新增設施，AWS、Microsoft、Google及阿里巴巴等全球科技巨擘亦投放大量資金。該等湧入加劇競爭，並對成本構成壓力，令規模較小的三級供應商越來越難以保持競爭力。鑒於該等趨勢，本集團決定不再發展本身具有競爭力的雲端服務與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競爭，反而將會借助現有公共雲端平台以託管主要應用程式及數據，配合客戶喜好與市場趨勢，同時有效管理部署、成本及存儲策略。此外，相較於維持三級設施作為主要託管供應商，二級設施可主要作為雲端託管應用程式及數據備份，降低雲端營運成本，同時確保數據備援及災難復原能力。本公司認為，維持二級數據中心作為冷備份，同時利用雲端進行主要營運的混合模式，可為本公司提供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而無需維持三級設施全面營運所需的高昂費用。

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將馬來西亞一幢現有樓宇改造為二級數據中心的預期時限將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以便進行額外規劃、評估基礎設施需求，以及符合法規要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3年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其他變更。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高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旨在開發其業務擴展及營銷計劃，同時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並可能於需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力爭提升本集團營運表現。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任何進一步修訂或修改(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香港，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生聰先生及張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Shyan先生及吳賢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軍輝先生、錢劍光先生及解耀祖先生。